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

地址：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0樓

聯絡人：許朝揚

聯絡電話：02-89111100#709

傳真：02-89127023

電子信箱：chaoyang@nas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空勤秘字第1137038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1060000A113703842100-1.odt、A01060000A113703842100-2.odt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
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13年3月25日
前逕送或掛號寄本總隊秘書室收，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
者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談甄選日期，經甄選
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
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求人網頁及本總隊網站<https://www.nasc.gov.tw>
/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